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適時培養和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
- (2) 員工每年享有年休假。
- (3) 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
- (4) 員工受雇期間，每年進行健康體檢，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5) 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性。
- (6) 本公司按各子公司所在國之政策規定定期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 (7) 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安全規則、環保、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理念宣導等，每週進行兩次；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以及聘請顧問公司培訓講師，並聘請大學教授對工廠主管和員工進行精實生產培訓；同時視需要對專職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本公司也會不定期送主管至國內外參加培訓，以此來提高其個人素質及工作技能。本公司 2021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H-five 培訓(經理級)	2	62	496.0
新員工入職培訓(廠規、5S、HSE、三級安全教育)	12	913	3,652.0
新員工入職培訓(公司企業文化、產品等介紹)	35	157	78.5
內部培訓	183	1,052	7,883.0
總計	232	2,184	12,109.5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依越南法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依越南相關法律，按月向當地社保局為員工繳納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為員工底薪的 20.0%。員工到達法定年齡可向社保局申請退休。公司並按法律規定，給到達退休年齡的員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台灣分公司為香港加和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本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 6% 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自設立以來尚未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任何處分。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1) 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事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警示標識牌整潔、清晰，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如發現有破損、變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時應及時修整或更換。各車間部門根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GBZ158）的要求，對本車間的職業病危害進行辨識，並結合實際情況將所需的警示標識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根據各車間部門申報情況，審查核實後，向生產廠家採購合格規範的警示標識等，確保警示與告知制度的落實。

(2) 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

A. 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會同人事培訓部門應根據法律規範等的要求、單位實際情況及崗位需要，定期徵求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需求和意見，制定、實施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計畫，確保提供相應的宣傳教育培訓資源。做好宣傳教育培訓記錄，建立宣傳教育培訓檔案，實施分級宣傳教育培訓管理，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和改進。



B.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 (a)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每月對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一次檢查，使用部門每週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當班工人每天對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記錄。
- (b)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應會同設備管理部門按照單位實際，制定和實施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檢維修計畫和方案，經常檢查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日常使用、維護以及檢修的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
- (c) 單位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檢修。使用部門發現設施出現故障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暫停生產作業，及時向設備管理部門報告，不得擅自進行修理和繼續生產作業。
- (d)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維護檢修結束後，維護檢修部門應做好現場的清理工作，並進行確認，確認合格後，方可與使用部門進行交接，並由交接雙方簽字。
- (e) 各車間、部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應有專人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和保養，並作好相應的記錄台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